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425-XM001 (KJY2026049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425-XM001（KJY20260490）
2. 项目名称：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14.068488 万元（2 年）、项目最高限价：1214.068488 万元（2 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2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	1214.068488	1 项	聘用具备相应素质与能力的辅助人员，充实工作力量，协助开展日常行政管理、平安建设、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多类型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两年服务期的金额，年预算金额 607.034244 万元。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1 次的方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本项目不涉及两年总金额一次性支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

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__0__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4.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梁老师，010682792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822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 01082575125-262/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话：01082575125-262/272

电子信箱：49990366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331 1426 714">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331 692 3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692 331 1426 3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389 692 714">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td> <td data-bbox="692 389 1426 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编外用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p> <p>注：</p> <p>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u>KJY20260490</u>）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p> <p>2. 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认。																							
26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联系电话：01082575125-262/27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u>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不适用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服务）部分 9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近三年（2023 年 2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3 分）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5 分）	对项目背景、相关业务及工作内容描述全面、清晰、精准，对采购人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相关业务及工作内容描述比较全面、清晰，对采购人需求需求分析比较透彻，得 10 分； 对项目背景、相关业务及工作内容描述不够全面、清晰，对采购人需求需求分析不够透彻，得 6 分； 对项目背景、相关业务及工作内容描述欠缺、不清晰，对采购人需求需求分析片面，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章制度（12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全面、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得 12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有覆盖面，得 8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覆盖面不全，得 4 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欠缺、针对性差、片面，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12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描述完善，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 12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描述比较完善，比较符合实际需求，得 8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描述不够完善，不够符合实际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描述欠缺，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基本人员管理及考勤管理制度（10 分）	基本人员管理方案及考勤管理制度设计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高，完全符合业务发展，得 10 分； 基本人员管理方案及考勤管理制度设计比较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比较高，比较符合业务发展，得 7 分； 基本人员管理方案及考勤管理制度设计不够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欠缺，业务发展缺乏符合性，得 4 分； 基本人员管理方案及考勤管理制度设计不合理，考核方法执行性差，不符合业务发展，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员工奖惩制度 (10 分)	员工奖惩制度中描述丰富多样合理, 得 10 分; 员工奖惩制度中描述比较丰富多样合理, 得 7 分; 员工奖惩制度中描述缺少丰富性和多样性, 不够合理, 得 4 分; 员工奖惩制度中描述单一且不合理,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 (10 分)	培训方案设计合理, 完全符合业务发展, 得 10 分; 培训方案设计比较合理, 比较符合业务发展, 得 7 分; 培训方案设计基本合理, 不够符合业务发展, 得 4 分; 培训方案设计不合理, 不符合业务发展,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得 2 分; 具有同行业服务管理经验, 且需提供服务管理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得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资格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得 2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值。 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 亦为无效报价, 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
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为全面做好永定路街道各项工作，提升地区管理水平，为地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聘用辅助人员的方式来弥补现有办公人员不足，特此立项，公开招标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供应商。

2、本项目共需 59 名辅助人员，供应商招聘培训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到岗工作。

3、服务期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两年服务期的金额，年预算金额 607.034244 万元。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1 次的方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本项目不涉及两年总金额一次性支付。。

二、服务范围

(一)辅助人员岗位及设置明细表表

序号	岗位	需求人数	用人时长（月）	说明
1.	妇联专职社工	1	12	
2.	经建信访工作辅助 人员	3	12	
3.	劳动监察协管员	5	12	岗位工作有加班可能
4.	民政协管员	1	12	
5.	基层文化组织员	29	12	
6.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1	12	
7.	市场监督管理辅助 人员	9	12	
8.	统计助理员	5	12	
9.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辅助人 员	2	12	
10.	禁毒工作人员	3	12	岗位工作有加班可能
合计		59		

最终按照实际派遣人数进行结算。

(二)辅助人员基本要求

1. 投标商必需承诺服务于招标人的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政治忠诚、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时提交体检报告，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良好。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3. 服务人员专业不限，性别不限，品貌端正、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有较强的沟通和交流能力，熟悉相关岗位的工作要求，相关文职岗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4. 服务人员应熟悉岗位事项业务办理，具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基本处置办法。

5.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使用文明规范用语，不与群众发生冲突。

7. 遵守各项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早退。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专业技术职称、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以合理的方案设计，结合海淀区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的服务需求，精准识别服务场景、服务对象、服务需求，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及管理，以最合理的方案设计实施服务，保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全面服务需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相关科室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投标人可根据编制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确定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

6. 投标人负责对人员补聘、协调以及培训工作的组织，确保团队的稳定性。

7. 投标人需对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岗位相关工作。

8. 投标人不但要理解公众及相关科室可能提出的要求，还要力求预知公众和相关科室潜在的要求，有不断提高服务的能力。

9. 其它服务要求，详见《劳务派遣协议书》相关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10. 采购人每月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反馈到供应商，以协助供应商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预算

（一）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1214.068488 万元（2年）。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其他说明

1、每岗每月工资、绩效不做竞争，报价时，相比预算让利报价的范围仅在人员管理费部分。

2、投标报价单价含人员工资、保险，其他福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为准)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王治中

电话：88229285

电子邮箱：ydljdxzbg@sina.com

乙方（派遣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以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符合法定就业条件，无任何影响履职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身体障碍。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派遣59人到甲方（最终按照实际派遣人数进行结算）。本合同生效后，如

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一）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费、绩效考核奖励费等，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及公积金经办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劳务派遣管理费。

第五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海淀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及网格绩效标准、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经费标准支付，乙方的劳务管理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190元/人/月）。如合同期内海淀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网格绩效标准、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则可以参照调整后标准执行。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用工期限，本合同劳务费总额最终由甲乙双方按以上标准结算，以最终结算价为准，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30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返乙方，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逾期未到岗的，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劳务费标准的 50% 扣除当期劳务费，直至替补人员到岗履职。

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重大损失**的；

(4) 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变化等）。

(5) 在劳务派遣期间，乙方将派遣人员同时派遣到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劳务派遣人员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8) 派遣人员在应聘时未如实提供或者故意掩盖、伪造、歪曲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信息、个人学历信息、个人工作信息及个人健康信息等），导致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无效的。

(9) 派遣人员连续旷工 2 天及以上或月度旷工累计 3 天及以上的；

(10) 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11) 派遣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政务信息的；

(12) 派遣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恶性冲突，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

(三) 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

(四)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乙方已经书面确认已收到并知晓甲方规章制度，且承诺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

（六）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工伤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相关处理程序，逾期未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依法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乙方应先行足额支付上述待遇，再凭合法有效凭证向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对费用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七）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无异议的视为认可试工结果，

（八）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及时对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整，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直至退回派遣人员。

（九）对试用期满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因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漏缴、少缴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派遣人员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在甲方确认乙方派遣人员加班后、并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十二)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十三)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但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除外。因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因工作需要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重大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但索赔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核心义务。

(二)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违法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要求。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无权主张前述补偿、赔偿。

(三) 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推荐人选,推荐前应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身份核实、健康初检,并向甲方提供应聘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学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真实有效资料,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30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60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乙方应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四) 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培训;3、职业技能培训等。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由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并将培训记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培训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 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

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该情形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六）乙方应当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支付记录应保存至少 2 年，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如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劳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派遣人员，并按该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乙方应当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派遣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如因乙方安全教育缺失导致派遣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依法为派遣人员北京市海淀区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如乙方漏缴、少缴、迟缴社保费用的，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补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如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享受社保待遇的，乙方应赔偿派遣人员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体检报告应提交甲方备案，对体检不合格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派遣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如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十一）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如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

(十二) 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三)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乙方应在工伤事故认定后及时与甲方结算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不得拖延，且不得将工伤赔偿责任转嫁给甲方。

(十四)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工作秘密和机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甲方有权将该赔偿款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五)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应达到甲方岗位要求，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无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培训合格人员到岗。

(十六) 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七) 乙方应承担派遣人员的全部用人主体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所有与派遣人员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的在岗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审核，甲方发现资料虚假的，有权扣除当期劳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九) 如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方参与处理，承担全部应诉责任，如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补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十)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派遣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劳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

第八条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劳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第九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对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进行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五）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退回派遣人员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无需对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自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日起 20 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聘人员的费用、工作延误损失等。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出现工作、信息处理错误或其他失职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警告或辞退处理。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

第十四条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立即更换情形除外），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乙方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岗位空缺人员的劳务费从本合同劳务费中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该岗位劳务费标准的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替补人员到岗。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劳务费，并按本合同总劳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一）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失效的；
- （二）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累计超过 3 天的；
- （三）乙方漏缴、少缴、迟缴社保费用累计超过 2 次的；
- （四）乙方将劳务派遣业务转包、分包的；
- （五）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六）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人员的；
- （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劳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章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三) 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 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依法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遣人员的离职交接、社保停缴及关系转移等全部手续，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继续承担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产生的工伤、社保、劳动争议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天，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提前做好派遣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乙方及派遣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均具有不可转让性，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名单、岗位说明、录用条件、甲方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1214.068488万元（2年），具体按照2年服务需求进行的测算，投标报价应按照2年服务需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1 年服务期合价投标报价（元）				
2 年服务期合价投标报价（元）				
总价（元）				

注：1.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4. 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1214.068488 万元（2 年），具体按照 2 年服务需求进行的测算，投标报价应按照 2 年服务需求进行报价，年服务费不超过 607.034244 万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专业背景	拟任职务/分工
1							
2							
3							
.....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11、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